

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

苏政民老〔2020〕20号

关于调整完善养老机构床位 运营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调动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的积极性，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137号）、《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民规〔2020〕3号）和《苏州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政民规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调整完善我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

本市范围内依法办理登记，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者完成备案，并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在二级以上，为本市户籍老年人提供全日制集中住宿、照料护理服务的民建民营和公办（建）民营养老机构的床位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2020年，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标准和申请程序按原规定执行。2021年起，对取得二级（含）以上等级的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凡是为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（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），等级为二至五级的，每床每月分别给予150元、200元、250元、300元运营补贴；

（二）凡是为生活能自理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（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），等级为二至五级的，每床每月分别给予30元、50元、70元、100元运营补贴；

（三）等级为一级（含）以下的养老机构不予床位运营补贴。

三、补贴申领

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每年发放一次，由养老机构在当年度9月底前，根据各市、区养老机构床位运行补贴申请要求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向辖区民政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第二年度发放。

上述资金由各市、区按原财政渠道支出。

四、给予星级公办养老机构奖励

凡取得三级（含）以上等级的公办公营养老机构，当地政府根据情况，适当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。

以前有关床位运营补贴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相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（此件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